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13,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00	1.5%/年或3.1%/年或3.3%/年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13,2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3年1月11日
产品到息日	2023年4月11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年或3.1%/年或3.3%/年
兑付安排	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低档收益利随本清。如果客户应得收益里高于低档收益率,则应得收益率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存款到期日汇入客户指定结算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577.31	148,902.74
负债总额	17,667.24	17,006.28
净资产	121,910.07	131,896.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06	14,909.20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576.9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4.15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4.42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7.50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3.79	-
5	银行类理财产品	13,200	-	-	13,200
合计		69,200	56,000	539.86	1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理财额度				2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于2023年1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07,517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38,237.76万元(含筹集资金及理财收益),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1%。2022年7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3股,因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13,789,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按照《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并于2023年1月9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1.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8	2023-1-9	2.70	11.8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41,000	341,000	2,358.05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7	9,999	-	-	9,999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6	10,001	-	-	10,001
4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56	20,000	-	-	20,000
5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35,000	-	-	35,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5,001	-	-	5,001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6031	12,490	-	-	12,49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6032	12,510	-	-	12,510
合计		451,000	341,000	2,358.05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常小安的配偶张颖持有公司股份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88%。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张颖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8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297%。

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颖	其他股东:董事常小安之配偶	735,000	0.9188%	IPO前取得:7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颖	127,200	0.1590%	2021/8/23 - 2022/8/31	38.800-54.033	2021年5月11日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颖	不超过:183,750股	不超过:0.22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750股	2023/2/9 - 2023/8/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股东张颖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常小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常小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常小安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7月19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花岗镇人民政府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投资建设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4日,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8月12日,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特”),由安徽赛特作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1日,安徽赛特作为竞得人,以人民币1,283.25万元竞得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FX20225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赛特取得前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FX202258-1号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770号),具体情况如下:

1、权利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花岗镇将军岭东路与独秀园路交口

4、权利性质:出让

5、用途:工业用地

6、面积:70123.04m2

7、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8月18日止。

三、该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地块将用于实施“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是“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重要进展。该对外投产进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及安徽赛特已完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资金及费用的支付,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开工建设审批流程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770号)。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6,273,66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 号),同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奥普家居”)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0,0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66,273,66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29 %,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股;

2、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 93,726,339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73,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3、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5,000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了以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50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68,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55,0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以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9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223,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4,8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093,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4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32,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4,49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761,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7、2022 年 7 月 7日,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 符合解锁条件的1,6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404,498,0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71,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426,339 股;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8,000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1,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73,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426,33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Pang James、方胜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兴杰、方雯雯承诺:

1、自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 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二) 公司控股股东Tricosco Limited及股东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承诺:

1、自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奥普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奥普家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 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6,273,661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	61.8844%	248,589,449	0.00
2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4,212	4.4023%	17,684,212	0.00
合计		266,273,661	66.2867%	266,273,661	0.00

注:持股比例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273,661	-266,273,6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426,339	266,273,661	401,700,000
股份合计	401,700,000	-	401,7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7期,产品代码(C23Y50104),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	1.30%-3.05%	8.19-19.22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7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7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2,5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1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11日
收益区间	1.30%-3.05%(年化)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根据